

#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苏州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

苏医保待医〔2023〕8号

---

## 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 缴费费率的通知

各市、区医疗保障局，财政局，税务局，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：

为提振发展信心，全力推动经济率先整体好转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阶段性下调1个百分点，即从职工工资总额的7%下调为6%。工业园区不执行阶段性降费率政策。全市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费率按照7%执行。不足缴费年限补缴费率不变。

二、各地要加强基金收支分析和风险预警预判，强化基金监管，确保基金安全和可持续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，确保征收政策稳定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苏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6日印发

---